

居家托育人員切結證明

(僅適用已停托之幼兒)

居家托育人員 王大明 收托幼兒 魏小乖，

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6 日起結束托育。特立此切結書，嗣後如經

發現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填寫幼兒停托後隔一天日期
(不論隔天是否假日一律填寫隔天日期)

於疫情停托期間，確實退還家長費用共計 3000 元，如下表：

停托期間(例如5/2-5/6)	退費總金額
<u>7/7-7/15</u>	<u>3000</u>

本誠信原則對收入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特此證明

立切結書人 居家托育人員簽章：王大明

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B122200000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